

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
(2017年4月18日)

選定地方有薪產假簡介

立法會秘書處  
資訊服務部資料研究組

1

Research Office  
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

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

選定地方有薪產假簡介

1. 香港的法定有薪產假
2. 國際勞工組織的有薪產假建議
3. 亞洲及歐美選定地方的有薪產假情況
4. 觀察所得

2

Research Office  
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

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

## 1. 香港的法定有薪產假

- 僱員若符合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下連續性合約的要求，可享有10周產假
- 若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40周，更可享受法定有薪產假
  - ✓ 薪酬為產假前每日平均工資的80%
  - ✓ 僱主負擔全數有薪產假的成本
- 相關法例於1995年經修訂後，一直維持不變

3

## 2. 國際勞工組織：產假建議及全球趨勢

2000年的《保護生育公約》 (第183號公約)		185個地方的 相關法定要求
1. 產假期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最少14周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98個地方(53%)為最少14周</li> <li>• 60個地方(32%)為12-13周</li> <li>• 27個地方(15%)少於12周</li> </ul>
2. 產假期間的支薪比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不應低於原先收入的67%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154個地方(87%)為原有薪酬的67%或以上</li> <li>• 當中的132個地方(74%)更為原有薪酬的80%或以上</li> </ul>
3. 有薪產假的成本負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認為透過供款式社會保險計劃/公帑支付有薪產假，可為僱員提供更佳保障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107個地方(58%)由供款式社會保險計劃支付</li> <li>• 47個地方(25%)由僱主支付</li> <li>• 29個地方(16%)由社會保險/僱主共同支付</li> </ul>

資料來源：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. (2014) Maternity and paternity at work.

4

### 3. 亞洲選定地方的主要產假規定

	香港	新加坡	南韓	台灣	日本
1. 產假期限	• 10周	• 16周	• 12.9周 (90天)	• 8周	• 14周
2. 產假期間的支薪比率	• 80%	• 100% • 政府在最後8周設薪金上限，但僱主可選擇補足差額	• 100% • 僱傭保險基金在最後30天設薪金上限，上限與原有收入的差額須由僱主補足	• 100%	• 67% (非法定，僱員保險支付比率)
3. 有薪產假的成本負擔	• 全由僱主支付	• 首兩名子女：僱主及政府 • 其後子女：全由政府支付	• 最初60天：由僱主支付 • 最後30天：由保險基金支付，基金所設的上限與原有收入的差額須由僱主補足	• 全由僱主支付	• 由僱員健康保險制度支付

5

### 4. 歐美選定地方的主要產假規定

	香港	英國	瑞典	加拿大	美國
1. 產假期限	• 10周	• 52周	• 68.6周 (480天)	• 17周	
2. 產假期的支薪比率	• 80%	• 首6周：90% • 其後33周：90% 或標準金 • 最後13周：無薪	• 首390天：80%，設上限 • 最後90天：標準金額180瑞典克朗	• 15周：55%，設上限 • 2周：無薪	• 沒有法定產假 • 部份企業可依《家庭醫療休假法》給予懷孕員工12周無薪假期
3. 有薪產假的成本負擔	• 全由僱主支付	• 由國民保險支付	• 由社會保險署支付	• 由就業保險計劃支付	

6

## 5. 觀察所得:

- 全球的法定產假規定，不論在假期長短、支付比率及成本分擔上，皆有不少差異
- 香港的10周產假較全球大部分地方為短，但支薪比率則與大多數地方相若
- 香港為全球少數由僱主全數負擔產假成本的地方(25%)，約74%地方由供款式社會保險全數或部分支付產假成本

7



- 完 -

8



## 附表：有薪產假的其他僱傭合約要求

香港	新加坡	南韓	台灣	日本
• 連續40周為僱主工作	• 為僱主工作满3個月(13周)	• 為僱主工作满180天(26周)	• 連續6個月(26周)為僱主工作	• 受僱員保險計劃保障的全職員工及工時不少於全職僱員75%的兼職僱員

英國	瑞典	加拿大	美國
• 連續26周為僱主工作	• 為僱主工作满240天(34周)	• 連續受僱最少600小時	• 不適用

9



Research Office  
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

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